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Q20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太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太欧派公司”)、江山欧派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匠匠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江山欧派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装饰工程”)、江山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欧派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20年度预计总的担保余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0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银行等机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
2.2020年度,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太欧派公司、全资子公司木匠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派家居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的银行等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
(1)拟为河南恒太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大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按照所持河南恒太欧派公司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2)拟为木匠匠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3)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4)拟为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5)拟为欧派家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6)拟为欧派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7)拟为重庆欧派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
3.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或担保协议。在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按授信额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4.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授信或担保事宜的相关文件。本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南恒太欧派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太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JKM10W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3楼
法定代表人:冯敏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木制品、装饰材料加工、安装、销售;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河南恒太欧派公司为江山欧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河南恒太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2,356,133.51元,负债总额为320,000,301.09元,其中:银行等机构贷款总额110,952,008.62元,流动负债总额218,188,539.67元,净资产192,355,832.42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2,536,671.95元,实现净利润22,164,232.22元。
2.木匠匠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QP31X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枫林大道210号
法定代表人:汪志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钢木复合门、铝木复合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金属门的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品、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7,704,669.62元,负债总额为116,376,169.83元,其中:银行等机构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16,376,169.83元,净资产11,392,899.79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6,118,017.12元,实现净利润8,867,547.27元。
3.欧派木制品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8F8D65K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村花园园自然村234-2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木匠门生产、安装、销售;装饰材料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枫林村、浙江江山市贺村镇花园村、浙江江山市贺村镇花园村、浙江江山市贺村镇花园村。
与公司关系: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104,570.59元,负债总额为17,941,163.83元,其中:银行等机构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6,649,099.82元,净资产6,163,406.76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912,148.50元,实现净利润

2,111,488.70元。
4.欧派装饰工程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7057855R
住所:江山市清湖镇花园村花园园自然村234-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的加工、安装、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枫林村、浙江江山市贺村镇花园村、浙江江山市贺村镇花园村。
与公司关系:欧派装饰工程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122,997.15元,负债总额为48,074,594.05元,其中:银行等机构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8,074,594.05元,净资产7,048,403.10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3,005,785.92元,实现净利润2,943,787.57元。
5.欧派家居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2616014W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村花园园自然村234-2号
法定代表人:徐泽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家具、建材、五金、卫生洁具、工艺品、金属制品的销售、安装、维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制作、发布。
与公司关系:欧派家居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026,888.90元,负债总额为950,578.67元,其中:银行等机构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950,578.67元,净资产7,076,310.23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802,630.14元,实现净利润809,075.38元。
6.欧派进出口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J7W72E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枫林村、浙江江山市贺村镇花园村、浙江江山市贺村镇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徐泽磊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欧派进出口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23,147.18元,负债总额为3,330,569.72元,其中:银行等机构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330,569.72元,净资产892,577.46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383,405.44元,实现净利润-53,030.89元。
7.重庆欧派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60GCB9P
住所: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郑恩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建筑材料及木材制品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重庆欧派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上述公司与各银行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皆为江山欧派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内容
1.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17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6日通过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永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2019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均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26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0年度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

二、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和风险
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保理方式: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受让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2020年度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13亿元。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的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后续参与保理业务资金成本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为准。
五、保理业务的优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六、保理业务的风险分析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但授权并不等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实施监督与检查。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江山欧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2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三、变更日期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前,首次执行上述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上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相关部分。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相关部分。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收入准则对企业的影响,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22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三、委托理财的期限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闲置自有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委托理财的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产品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4,284,208.20
负债总额	1,471,518,012.20
净资产	1,390,466,1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65,793.38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相关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通过
4.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幅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山欧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江山欧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幅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江山欧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关于江山欧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23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背景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必要性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钢木复合门、木制品、装饰材料的生产、安装、销售(凭有效

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的证明)。家具销售、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的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门、卫浴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钢木复合门、木制品、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加工、安装、销售,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门、卫浴产品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许可证书的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19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利润分配预案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
每份股利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0股。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预案实施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3,691,558.70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99,082,885.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816,06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816,06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93.9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816,061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5,660,879股。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预案实施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